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5〕4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全县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临汾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函〔2024〕3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建立襄汾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按职责做好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有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乡（镇）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	李晓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	狄永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瑞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学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海霞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晓强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 员:	周笑军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红亮	县工信局副局长
	沈志俊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大队长
	郭海峰	县住建局机关党委书记
	邓文斌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兼总编辑
	陈俊良	县财政局正科级干部
	李黎明	县司法局正科级干部
	刘晓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建新	县能源局副科级干部
	高 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邱跃峰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臧志峰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袁志华	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邓 强	县自然资源局监察股股长
	姚 锋	京安公路超限检测站站长

郭 杰 南辛店高速收费站站长
梁 武 襄汾高速收费站站长
陈 涛 临汾南高速收费站站长
石 峰 北柴高速收费站站长
各乡（镇）政府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马瑞刚兼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乡镇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